

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

勘察审查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1. 总则.....	14
2. 比选文件.....	17
4. 比选申请.....	20
5. 比选会.....	21
6. 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如有）	52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勘察审查已被研究决定实施，比选人为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

2.2 项目规模及内容：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西起永川西站，向东经汇龙、体育中心、陈食、科技生态城、大安、重庆新机场、丁家、来凤、青杠、金凤、石家院子、九里村、西城公园、白市驿后至终点重庆西站。线路全长 68.81km，设计速度：140 公里/小时，共设车站 17 座，新建车站 15 座，预留 2 座；本期新建车站中地下站 7 座，地面站 1 座，高架站 7 座。设金凤车辆基地、陈食停车场；设金凤、来凤、陈食 3 座主变电所。勘察审查估算金额约 280 万元。（建设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2.3 服务期要求：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时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勘察审查工作开展时间以比选人发出的工作通知为准，未收到通知前不得开展相关工作，具体阶段性工作任务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或比选人工作计划确定。

2.4 比选范围：工程勘察成果的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勘察各阶段（初勘、详勘、补勘及施工勘察等各个阶段的勘察）、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路基、隧道、桥梁、车站、车辆基地、出入段线、联络线、变\配电所、施工便道等）的勘察文件等勘察审查工作。

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勘察文件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文件深度等进行的审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3）勘察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相关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 （5）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不含永川

线首开段已委托相关工作。中选人不得以勘察审查范围调整（增加或减少）要求比选人调整价格或向比选人提出经济索赔。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3.1.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审查业务范围必须具有勘察一类。比选申请人应为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的单位。

3.1.2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承担过 1 个长度 5km 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即地铁系统或单轨系统或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或长度 5km 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勘察审查工作。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从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比选申请人可在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有关澄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至比选人或代理机构联系地址，答疑等有关资料在代理机构联系地址获取。不管获取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比选地点：重庆市高新区兴德路 6 号 2 幢 6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拒收。

6. 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兴德路 6 号 2 幢 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637781156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1803室

联系人: 文先生 冯女士

电 话: 023-6712065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及代理机构	比选人：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兴德路6号2幢6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637781156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1803室 联系人：文先生 冯女士 电话：023-67120657
1.1.3	项目名称	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勘察审查
1.1.4	项目地点	重庆市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勘察审查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 <u>具备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审查业务范围必须具有勘察一类。比选申请人应为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的单位。</u>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资质证书根据主体资格情况，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 3.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承担过 1 个长度 5km 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即地铁系统或单轨系统或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或长度 5km 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勘察审查工作。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签章页）。若合同无法体现业绩要求指标的，则还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或《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4. 财务要求 <u>2021 年</u>、<u>2022 年</u>、<u>2023 年</u>的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 其他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1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资格、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5 年及以上勘察工作经验。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比选申请人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同时须提供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审查人员专用章”印模，以及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勘察审查机构信息系统中“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 5.2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勘察审查主要专业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的审查人员，人员不少于2人，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勘察年限15年及以上。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勘察审查主要专业人员执业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比选申请人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同时须提供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审查人员专用章”印模，以及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勘察审查机构信息系统中“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 5.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包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或单位社保编号）、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注：以上 1-5 项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比选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补遗等材料。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 cqiiic_zb0304@163.com)。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通知比选人，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已全面认可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等内容。
2.2.2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025年6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	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比选报价	1.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 比选报价=本次比选项目暂定勘察费金额×固定费率报价一首开段已委托费用。 本次比选项目暂定勘察费金额为 6396.30 万元，首开段已委托费用为 8.21 万元。 固定费率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审使用，不作为否决竞选条件。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 4.5%，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2796235.00 元。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均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2) 比选申请人填报的费用包括：<u>固定费率报价、比选总报价。</u>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7.5	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逐页编制页码，并编制目录。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袋（格式自拟）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 4.1.2 标记，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规定的比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采用 A4 白纸打印后粘贴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重庆市高新区兴德路 6 号 2 幢 6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地点：重庆市高新区兴德路 6 号 2 幢 6 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本须知 4.1.1 的规定密封，如发现比选申请文件没按本表 4.1.1 的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 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 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0. 开标结束。		
6.1.1	比选评审小组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比选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选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是不可撤销的勿需承担方同意或出具任何意见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出具保函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或国有政策性银行且其总行需在重庆市设有分支机构；</u> （2）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选合同金额的 10%</u> ；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1.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 2.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 3.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 4.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竞争性比选项目第一次评选过程中，有部分响应资料被否决，导致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响应资料，按规定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10.1	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因政策、政府决策、代建（含涉铁代建）、设计变更、建设规模调整导致本项目缓建或停建或服务范围缩减，不属于经济索赔范围。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时充分考虑本项目因分阶段建设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不得要求比选人调整价格或向比选人提出经济索赔。		
10.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 <table><tr><td>中选金额</td><td>基准费率（服务类）</td></tr></table>	中选金额	基准费率（服务类）
中选金额	基准费率（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代理服务费根据上述收费标准，以单个中选通知书载明的中选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若代理服务费低于2万元，按2万元计取。在代理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时，由中选人一次性支付。比选申请人应将此费用纳入比选报价，但不单列。				
10.3	中选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重庆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选候选人名称、排序、比选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同一标段中竞选，否则各相关竞选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7)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3) 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或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
- (14)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申请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的竞选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竞选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公告；
- （2）比选申请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比选人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箱/□系统)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天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比选申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四) 报价清单（如有）

(五) 商务部分（如有）

(六) 技术部分（如有）

(七)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八)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九) 近年类似项目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 承诺

(十二) 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 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比选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 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 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比选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否则其

竞选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比选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部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执行。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会

5.1 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会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比选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的比选评审小组负责。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比选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3）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竞争性比选项目第一次评选过程中，有部分响应资料被否决，导致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响应资料，按规定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竞争性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比选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人家是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单位名称	密封情况	报价金额（元）/费率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其他	备注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名
最高限价（元）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督：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小组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

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

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比选评审小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比选申请文件澄清函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小组：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
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比选规模：_____。

比选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服务质量：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天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比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投票原则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函签名盖章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响应性评	比选申请总报价	1.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比选

	审 标 准		人公布的比选报价最高限价。 注：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均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2.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必须与依据固定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审程序第3.1.3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u>30</u>分； 2. 商务部分 <u>20</u>分； 3. 比选总报价 <u>50</u>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比选总报价的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3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比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总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评分(A) 标准	技术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比选评审小组按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得0分。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审小组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审查概述、范围、依据(5分)	评审要点：项目概述明了、设计技术标准正确、范围清晰、审查依据充分。 优得4.5~5分，良得4~4.5分（不含），一般得3~4分（不含），差得0~3分（不含）。
		审查组织机构、职责、人员配置(5分)	评审要点：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部门分工与岗位职责明确、审查人员配置合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优得4.5~5分，良得4~4.5分（不含），一般得3~4分（不含），差得0~3分（不含）。
		审查重点及主要内容(10分)	评审要点：1. 工程勘察成果审查内容明确、清晰。 2. 工程勘察成果审查内容全面，审查重点(瓦斯、岩溶、采空区)突出，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要求。 优得9~10分，良得8~9分（不含），一般得6~8分（不含），差得0~6分（不含）。
		审查流程、时限(3分)	评审要点：工程勘察成果网上审查流程符合市住建委的网上审查规定、时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优得2.7~3分，良得2.4~2.7分（不含），一般得1.8~2.4分（不含），差得0~1.8分（不含）。
		审查工作关键环节(4分)	评审要点：工程勘察成果审查工作思路清晰，能把握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可操作性强。 优得3.6~4分，良得3.2~3.6分（不含），一般得2.4~3.2分（不含），差得0~2.4分（不含）。
		质量保证措施(3分)	评审要点：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2. 审查工作制度完备；3. 保障措施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得 2.7~3 分，良得 2.4~2.7 分（不含），一般得 1.8~2.4 分（不含），差得 0~1.8 分（不含）。
2.2.4 (2)	商 务 部 分 评 分 (B) 标准	商务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企业业绩 (12 分)	在满足单位资格业绩的基础上，比选申请人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按资格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长度 5km 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即地铁系统或单轨系统或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或长度 5km 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勘察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签章页）。若合同无法体现业绩要求指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或《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主要专业人员 (4 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勘察审查主要专业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证书、身份证。同时须提供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印模，以及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勘察审查机构信息系统中“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
2.2.4 (4)	比选 总报 价评 分 (C) 标准	比选总报价得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50 分。在此基础上，比选总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总

		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比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1. 按本章评审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比选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 竞争性比选项目第一次评选过程中，有部分响应资料被否决，导致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响应资料，按规定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5. 经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比选报价进行评分。 6. 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比选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4.1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比选总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比选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比选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申请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反招比选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行

为的；

(3) 拒绝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比选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评审小组按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比选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竞选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4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6/
	形式评审	A-7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8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9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0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1/
		A-1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3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A-1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5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报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必须与依据固定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A-16 计费基数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7 比选申请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8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19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20 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21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A-22 符合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23/
		A-2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建 设 单 位：_____

审 查 机 构：_____

审查类别及范围：勘察一类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_____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审查机构：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人大公告第 33 号）等。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发[2006]75 号）、《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 号）和《关于贯彻实施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 13 号令）的通知》（渝建[2013]557 号）等。

1.3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3 号）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2.3 工程类别：

2.4 审查范围：

2.5 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范围：

第三条 审查内容

乙方应按照住建部和重庆市有关施工图审查管理文件规定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勘察文件进行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文件深度等进行的审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勘察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以勘察审查范围调整（增加或减少）要求甲方调整价格或向甲方提出经济索赔。

- 3.1 送审材料是否齐备；
- 3.2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3.3 是否满足勘察合同和设计需要使用；
-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5 勘察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6 勘察文件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7 勘察范围、勘察阶段及勘察工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8 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3.9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须审查的内容及发包单位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勘察审查所需文件资料

勘察报告及附件。

第五条 审查工期及提交的审查成果

5.1 审查工期

在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资料后，乙方__个日内（不包括勘察文件的修改复核、复审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审查工作，并出具正式的勘察审查合格书。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审查工期。

5.2 乙方提交的审查成果如下：

5.2.1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__份；

5.2.2 按规定在勘察文件扉页及平面图、见证报告扉页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本合同固定费率为____%，暂定勘察审查费（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即含税合同价，其中不含税合同价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费率不进行调整。

6.2 支付方式：

勘察审查费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乙方提交初勘审查报告并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勘察审查费的 25%；

（2）乙方完成初设阶段审查工作出具项目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经甲方确认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勘察审查费的 60%；

(3) 乙方完成施工图阶段审查工作出具项目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勘察审查费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在收到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审减报告后 30 日内足额退还审减金额的承诺函后, 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全部费用。

注: (1) 若项目分期建设实施, 勘察审查费应按照分阶段实施部分建设工程的勘察费金额为计费基数, 乘以乙方固定费率报价计算当期建设工程的勘察审查费, 支付方式执行上述支付方式。(2) 每次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支付延误的, 责任由乙方自负。(3) 无论在任何阶段, 若甲方存在超付款项的均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超付部分款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超付部分款项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逾期退还的, 每逾 1 日, 应以超付部分为基数, 按日【0.5】%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直至全部返还之日止。

6.3 每次付款的 15 个工作日前, 乙方应当提交付款申请、证明文件及合法发票;

6.4 审查费结算原则:

本工程勘察审查费=该项目勘察费结算额×中选固定费率-首开段已委托费用±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金额(如有)为准。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督促勘察单位对报送乙方的审查资料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及时提供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督促勘察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或降低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7.1.2 甲方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审查费。

7.1.3 甲方同乙方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 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勘察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审查职责。

7.2.2 乙方应当在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工程勘察审查。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及经济技术资料。

7.2.4 审查机构在履约中，其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7.2.5 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遵照执行。

7.3 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勘察审查负责人 1 名，主要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配置（人员名单见附件）。乙方派出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8.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逾期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由于乙方的勘察审查工作出现重大错漏、偏差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并在乙方的审查费扣除相应赔偿金支付给甲方。

8.4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若乙方需更换派出的审查人员，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向委托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完善更换手续；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派出的审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按 2 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审查人员因下列情形需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批准可不予支付违约金：

①死亡；

②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审查人员不再是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施工图审审查人员”；

③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④非乙方原因导致中选 3 个月不能开展工作；

⑤非乙方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其它事项

9.1 乙方提交合格书后，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条款：

(一) 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需要乙方进行重新审查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二) 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等设计方案变化需重新进行勘察,甲方将重新勘察的勘察文件及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乙方重新审查时,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审查合同。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项目因政策、政府决策、代建(含涉铁代建)、设计变更、建设规模调整导致本项目缓建或停建或服务范围缩减,不属于经济索赔范围。

9.5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因分阶段建设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不得要求甲方调整价格或向甲方提出经济索赔。

9.6 若项目因政策、政府决策等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甲方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9.7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须是不可撤销的勿需承担方同意或出具任何意见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或国有政策性银行且其总行需在重庆市设有分支机构;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选合同金额的 10%;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4) 履约担保的期限: 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当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晚于履约担保中的最晚期限, 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之日三个月前办理等额、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的新的履约担保替换掉原履约担保, 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若乙方新的履约担保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提交, 则用当期及后续应支付的合同费用替代履约担保, 直至应付合同费用达到履约担保金额, 待新的履约担保提交后再将此部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

(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采用现金担保的,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银行保函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后失效。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供审查合格书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审查费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一）任何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等，均应送达至以下送达信息，双方确认对其提供送达信息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负责：

（1）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2）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二）送达方式

（1）邮寄送达的，交邮后第3日即视为已送达；

（2）专人当面送达，指定联系人签收即视为已送达；

（三）若通过以上约定送达方式及送达信息送达不成，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四）如任何一方经合同确认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应在3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据实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双方送达信息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一旦发生争议进入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并报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分会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审查机构（勘察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联系人：

电 话：

合同联系人：

电 话：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并中选。_____（受益人名称）与申请人经协商一致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应申请人申请，我单位愿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订立的基础合同项下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晚于履约担保中的最晚期限，申请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之日前三个月办理等额、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的新的履约担保替换掉原履约担保，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申请人拒绝提供的，受益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里扣除。

4、我单位承诺，本保函有效期内，因申请人不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单位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付

款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贵方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5、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我单位承诺贵方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基础合同的，无需经过我单位同意，我单位继续向贵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

7、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单位不发生法律效力。

8、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9、本保函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 洁 协 议

合同名称：

甲方：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监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相互约束。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倡导廉洁从业，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三、甲方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 1、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变相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 2、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
- 4、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 5、甲方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甲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 6、甲方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含干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7、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8、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 1、对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8 款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对甲方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 3、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4、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工作人员个人。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委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举报电话：65003686，举报信邮寄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兴德路6号国机集团2幢6楼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

六、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 （签章）

签约日期：

附件三：勘察审查人员名单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如有）

无。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六）近年类似项目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费率为____%，本次比选项目暂定勘察费金额为____元，比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服务质量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所列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5）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六) 近年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 职务	比选人及联系电 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比选文件要求需提供其他人员资格业绩等相关资料可参照此表格执行。

（八）承诺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申请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承诺，我公司若中选，将在比选人规定时间内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比选申请文件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

3、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